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 非執行董事辭任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廣榮先生（「韓先生」）因需更多時間致力於其他事務，故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韓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秀昌（「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秀昌先生，58歲，現為中國華騰工業有限公司資深專務。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從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他曾擔任中國華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國航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13.51 (2) (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樂先生及王秀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